随迁子女在云南参加高考及录取有关政策

告 知 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 | 民族 |  | | 学籍号 |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户籍所在地 | |  | | | |
| 现居住地 | 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 |
| 报名点名称 |  | | | 居住证编号 | | | | |  | |
| 告知事项：  **随迁子女可在云南省正常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及录取的条件。**凡符合以下条款之一，可在云南省正常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和录取：（一）考生户籍和父（母）亲的户籍在云南，考生本人具有在云南高中三年学籍且就读时间满三年，考生户籍在云南满三年。（二）考生父（母）亲因公职正常调动或军队调防，考生本人户籍已随父（母）亲在云南高考报名前落户云南。（三）考生父（母）亲在云南从事高科技产业、新产品开发，作为云南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引进的科技人才，考生本人户籍已随父（母）亲在云南高考报名前落户云南。报名时必须出具云南省科技厅、云南省工信委、云南省发改委颁发的高科技、新产品开发生产鉴定原件。（四）考生父（母）亲系引进的副高职以上（含副高职）专业技术人员，考生本人户籍已随父（母）亲在云南高考报名前落户云南。报名时必须出具考生父（母）亲的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引进人才审批原件及专业技术职称原件。（五）考生父（母）亲系来云南投资经商办企业人员，在云南昆明市投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、在云南次发达地区投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、在云南边疆县、执行边疆政策县及贫困县投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者（按按云招考〔2013〕6号、云招考〔2017〕9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），且考生及其父（母）亲已具有云南户籍，考生高中学籍在云南。（六）考生户籍在云南，具有在云南初中、高中六年学籍且就读时间满六年，考生父（母）亲在云南具有六年合法稳定职业、合法稳定住所（含租赁）并具备《云南省居住证》和有社保缴费记录。  **随迁子女可报考云南省属院校的条件。**考生本人户籍转入云南满三年，具有云南高中三年学籍且就读时间满三年，考生父（母）亲在云南具有三年合法稳定职业、合法稳定住所（含租赁）并具备《云南省居住证》和有社保缴费记录。  **随迁子女可报考民办及独立院校本科或高职专科院校的条件。**在云南就读但户籍未迁入云南的随迁子女，可报考二本院校中的民办院校，独立学院及高职专科院校。  **随迁子女报考云南省属高职专科院校的条件。**在云南省有完整中等职业教育学籍的毕业生，但户籍未迁入云南，可报考云南省属高职专科院校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以上告知事项内容考生本人及家长或监护人已知晓**  考生签名：  考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报名点及考生（家长或监护人）各执一份